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東鄉宗字第10700001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四美公墓舊墓更新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因應地方民情，規劃舊墓更新暨設有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雲林縣東勢鄉四美公墓四美段1134、1134-2地號及馬山段150地號等3筆土地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前開遷葬地點內之墳墓於期限內申辦本鄉東北納骨塔進堂者，得依『雲林縣東勢鄉四美公墓遷葬獎勵辦法』規定辦理優惠減免。
- 五、公告遷葬期限內，上開土地墳墓內有(無)主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並辦理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屆時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骨灰(骸)臨時存放處所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爾後整地施工過程中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七、辦理遷葬作業相關事宜，若有不明瞭之處，請逕洽本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或來電05-6991524詢問。

鄉長 林維成 第1